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3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宓寶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恆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宓寶企業有限公司、張恆誠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宓寶企業有限公司、張恆誠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宓寶企業有限公司、張恆誠、鄭婷瑋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

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鄭婷瑋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則相對人鄭婷瑋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。又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不得改以其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故本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至於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宓寶企業有限公司、張恆誠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已向相對人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

01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
02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03 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1239號
04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3年8月1日	2,390,250元	435,450元	115年2月2日